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合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2027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文
项目联系人：杨博文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电 话：13647890789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王 衍
项目联系人：吴政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邮编：100125）
电 话：010-59197121 传 真：010-59197114
电子信箱：27079460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国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方案)。建设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建设条件、思路目标、功能布局、建设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效益分析、支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等。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使用原则、支持内容、年度投资计划、效益分析、绩效管理措施、保障措施等。

2、咨询要求：建设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均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以及2026年最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制,提交相关文本和附图。

3、咨询方式：按照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申报所需资料、与甲方相关部门座谈,由乙方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首付款支付后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结束。

2、技术咨询进度:

(1)编制大纲确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编制大纲,经双方商定且甲方予以确认后,作为编制建设方案的依据;

(2)初稿提交时间:双方确认编制大纲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初稿(电子版);

(3)终稿提交时间: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的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各10份及其电子版各1份。

3、技术咨询质量：符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相关文件规定及有关精神要求进行编制，乙方提供的资料符合申报与审批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不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区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建设方案编制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咨询报酬。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调研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应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圆整（¥798,000.00）。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圆整（¥399,000.00）；

(2) 乙方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159,600.00）；

(3) 乙方依据项目立项实施要求，完成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239,4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100125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4、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521MB1E37617L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发票内容：技术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3、 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

-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建设方案电子版 1 份。
- 2、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

3、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费用，工作时间和费用额

度双方商定，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书面意见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 甲方应在**第七条四款第一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顺延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如未能履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和重大修改的咨询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博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3647890789；乙方指定吴政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3910561317。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 3、签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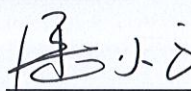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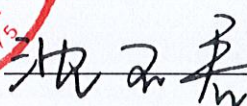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谷浦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 月 2 日

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 月 2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